

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

拍卖/变卖结果通知书

阳东税 拍通 (2026) 1 号

阳江市阳东金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(914417235645104796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,我局按《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(拍卖/变卖适用)》(阳东税 强拍〔2026〕1号)已将《查封/扣押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/专用收据》所列的查封(扣押)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予以拍卖(变卖),拍卖(变卖)款项处理情况如下:

相 关 费 用 : 156 元

抵 缴 税 款 : 103696 元

以 上 合 计 : 103852 元

经上述处理,你(单位)仍欠税款、滞纳金共计 1618573.73 元。请你(单位)携带本通知书前来我局领取已完税凭证。

限你(单位)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补缴欠缴的税款、滞纳金;逾期不缴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- 附件: 1. 拍卖成交确认书;
2. 拍卖(变卖)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;
3. 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。

